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尾气治理设施

提升改造项目

编制单位：黄骅市渤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美美

报告编写人: 王金友

建设单位: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003171311

传真: /

邮编: 061100

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编制单位: 黄骅市渤海新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317-5965966

传真: 0317-5965966

邮编: 061100



## 目 录

前 言.....	- 1 -
1、 验收编制依据.....	- 2 -
1.1 法律法规.....	- 2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2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2 -
2、 项目概况.....	- 3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3 -
2.2 建设内容.....	- 3 -
2.3 工艺流程.....	- 4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5 -
2.5 环评审批情况.....	- 5 -
2.6 项目投资.....	- 5 -
2.7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 5 -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5 -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 7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7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7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7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7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7 -
4.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 7 -
5、 验收评价标准.....	- 8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8 -
5.2 总量控制标准.....	- 9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 9 -
6.1 质量保障体系.....	- 9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9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11 -
7.1 检测结果.....	- 11 -
7.2 总量控制要求.....	- 16 -
8、 环境管理检查.....	- 16 -
8.1 环保管理机构.....	- 16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 16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 16 -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 17 -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 17 -
9、 结论和建议.....	- 17 -
9.1 验收主要结论.....	- 17 -

## 前 言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尾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现已建成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尾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委托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制定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准。

2020年11月,黄骅市渤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黄骅市渤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黄骅市渤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10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写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其竣工验收和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1、验收编制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尾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9
- (2)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尾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9.14

## 2、项目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尾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立项审批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				
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9—11.10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及文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 发区行政审批局 沧港审环表【2020】10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410	所占比例	82%

### 2.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尾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技改

(4) 建设地点及占地面积：本项目位于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0'31.71"，东经 117°29'58.99"，厂区北侧为纬二路，南侧是纬三路，西侧为经一路，东侧为经三路，厂区东北侧是沧州和力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河北健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680m 处的辛庄子村。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5)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 4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

## (6) 项目构成及依托工程:

本项目在企业空地内建设，废气治理采用蓄热氧化技术，建设 RTO 废气处理装置、配套设施及管道：建设 30000m<sup>3</sup>/h 装置一套，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拆除现有年产 40000 吨农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及年产 24000 吨农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中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15 米排气筒装置。

### 2.3 工艺流程

#### 2.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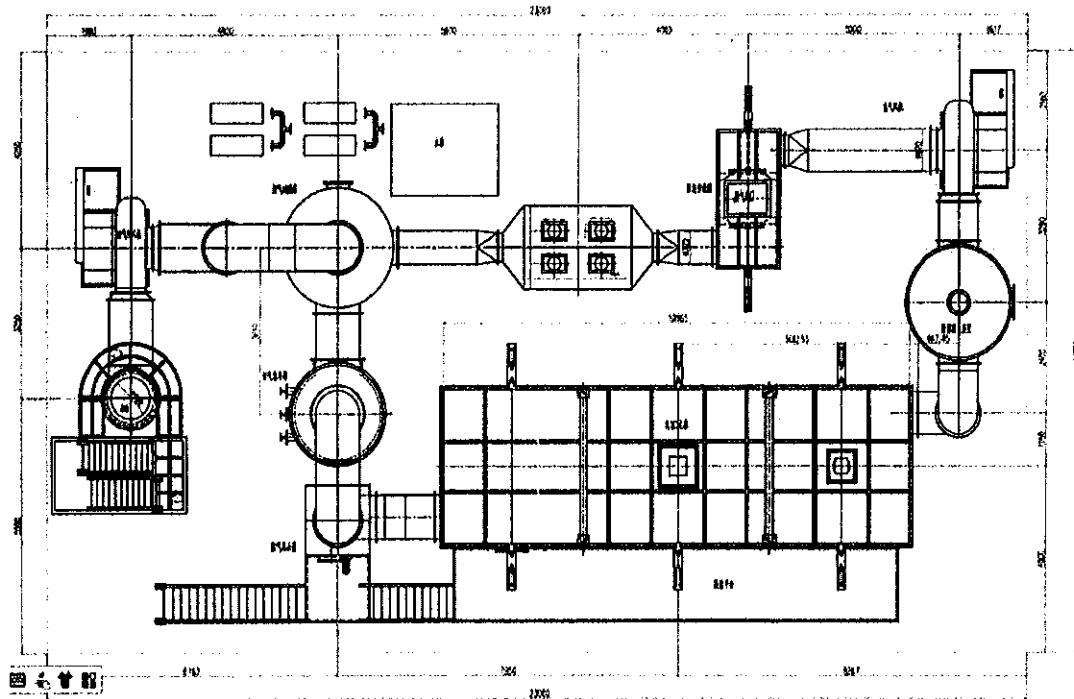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 一、RTO 处理

##### 1、热氧化室

热氧化室用于蓄热氧化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把有机废气预热至 750℃ 左右，在助燃燃料的作用下，使氧化温度维持在 800℃~1000℃，烟气温度达到设计要求，使废气中的 VOCs 氧化分解成为无害的 CO<sub>2</sub> 和 H<sub>2</sub>O；氧化时的高温气体的热量被蓄热体“贮存”起来，用于预热新进入的有机废气，从而节省升温所需要的燃料消耗，降低运行成本。

## 2、蓄热室

本工艺为三室蓄热陶瓷热力焚烧装置。一个焚烧炉膛，三个能量回用体（陶瓷蓄热体），通过阀门的切换，回收高温烟气温度，达到节能净化效果。待处理有机废气经废气风机进入蓄热室 A 的陶瓷介质层，陶瓷释放热量，温度降低，而有机废气吸收热量，温度升高，废气离开蓄热室后以较高的温度进入氧化室，此时废气温度的高低取决于陶瓷体体积、废气流速和陶瓷体的几何结构。在氧化室中，有机废气再由燃烧器补燃，加热升温至设定的氧化温度。使其中的有机物被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

处理装置上设有温度检测元件，保证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当处理设备停机或出现故障时，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由紧急排放状态通过烟囱直接排放。

## 3、烟气急冷塔

烟气由蓄热体流过后进入烟气急冷塔，烟气急冷塔外筒采用 Q235-B+防腐玻璃钢+呋喃胶泥和陶瓷板的构造，外置循环水箱对烟气进行进一步降温。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总定员 8 人，职工由现有员工调剂，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RTO 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

### 2.5 环评审批情况

尾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批复文号沧港审环表【2020】10 号。

### 2.6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 4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

### 2.7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污染物与环评一致。

###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2.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验收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莠去津生产反应废气和甲苯溶剂回收不凝气, 莠灭净生产反应废气及甲苯溶剂回收不凝气, 西玛津生产反应废气及甲苯溶剂回收不凝气	碱液吸收+树脂吸附(利旧2套)	RT0焚烧装置1套 (内设蓄热体及烟气急冷塔, 可对高温烟气急冷降温)+25m排气筒1根(设VOCs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颗粒物浓度≤30mg/m <sup>3</sup> , SO <sub>2</sub> ≤100mg/m <sup>3</sup> , NOx≤100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浓度≤80mg/m <sup>3</sup> , 最低去除效率90%, 甲苯浓度≤30mg/m <sup>3</sup> , 氯化氢浓度≤10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4kg/h, 氨排放速率≤14kg/h, 甲硫醇排放速率≤0.12kg/h	颗粒物、SO <sub>2</sub> 、NOx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以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的标准限值, 同时满足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自行承诺的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氨、甲硫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落实
	津类与净类一二次取代、离心工序尾气	碱液吸收+树脂吸附(利旧2套)				
	蒸馏工序尾气, 净类脱溶、脱水工序尾气	树脂吸附(利旧, 和津类与净类一二二次取代、离心工序尾气共用)				
	净类三取代工序尾气	/				
	投料工序尾气	水洗塔(利旧, 1套)				
噪声	风机、泵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落实

##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尾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进行验收，主要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及噪声。

## **3、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经建成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项目对不同车间废气分别使用树脂吸附或者使用碱液吸收塔+树脂吸附之后，使用 RTO 焚烧装置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氨及甲硫醇分别与 O<sub>2</sub> 发生氧化反应生成 N<sub>O</sub>x、S<sub>O</sub>2，因此 RTO 尾气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 S<sub>O</sub>2、N<sub>O</sub>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胺、氯化氢、氨、甲硫醇等，其中，乙胺没有单独的排放标准，以非甲烷总烃计。

3.2.2.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泵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环境规划要求，采用适用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只要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 **4.1.2 环评建议**

(1)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将各项目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并确保生产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搞好生产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4.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沧港审环表【2020】10号，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尾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详见附件 1.

## 5、验收评价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验收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秀去津生产反应废气和甲苯溶剂回收不凝气, 秀灭净生产反应废气及甲苯溶剂回收不凝气, 西玛津生产反应废气及甲苯溶剂回收不凝气	碱液吸收+树脂吸附(利旧2套)	RTO 焚烧装置 1 套 (内设蓄热体及烟气急冷塔, 可对高温烟气急冷降温)	颗粒物浓度 $\leq 30 \text{mg/m}^3$ , $\text{SO}_2 \leq 100 \text{mg/m}^3$ , $\text{NO}_x \leq 100 \text{mg/m}^3$ ,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 \text{mg/m}^3$ 、 最低去除效率 90%, 甲苯浓度 $\leq 30 \text{mg/m}^3$ , 氯化氢浓度 $\leq 100 \text{mg/m}^3$ 、 排放速率 $\leq 1.4 \text{kg/h}$ , 氨排放速率 $\leq 14 \text{kg/h}$ , 甲硫醇排放速率 $\leq 0.12 \text{kg/h}$	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以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的标准限值, 同时满足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自行承诺的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氨、甲硫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津类与净类一二取代、离工序尾气	碱液吸收+树脂吸附(利旧 2 套)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蒸馏工序尾气, 净类脱溶、脱水工序尾气	树脂吸附(利旧, 和津类与净类一二取代、离工序尾气共用)			
	净类三取代工序尾气	/			
	投料工序尾气	水洗塔(利旧, 1 套)			
噪声	风机、泵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昼间 $\leq 65 \text{dB(A)}$ 夜间 $\leq 55 \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 **5.2 总量控制标准**

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 21.600t/a、NO<sub>x</sub> 21.600 t/a。

## **6、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 **6.1 质量保障体系**

#### **6.1.1 监测仪器**

项目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6.1.2 人员资质**

项目参与监测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发放上岗证，持证上岗。

#### **6.1.3 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方法进行。
- 4) 噪声监测。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6.2.1 废气**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YQ092)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105、YQ036) 恒温恒湿室(YQ120)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105、YQ036)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105、YQ036)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综合采样器(YQ085-01)、大气采样器(四路)(YQ112-02)、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YQ020)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YQ113)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综合采样器(YQ085-01)、大气采样器(四路)(YQ112-02)、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YQ151)
8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综合采样器(YQ085-01)、大气采样器(四路)(YQ112-02)、PIC-10 离子色谱仪(YQ037)
9	二噁英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
10	甲硫醇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

### 6.2.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127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128

## 7、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7.1 检测结果.

#### 7.1.1 废气

##### 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及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805 南车间进 口 2020.11.9	废气排放量 (Nm <sup>3</sup> /h)	488	453	495	479
	甲苯 (mg/m <sup>3</sup> )	209	126	166	167
	排放速率 (kg/h)	1.02×10 <sup>-1</sup>	5.71×10 <sup>-2</sup>	8.22×10 <sup>-2</sup>	8.00×10 <sup>-2</sup>
805 北车间进 口 2020.11.9	废气排放量 (Nm <sup>3</sup> /h)	554	579	552	562
	甲苯 (mg/m <sup>3</sup> )	186	87.4	121	131
	排放速率 (kg/h)	1.03×10 <sup>-1</sup>	5.06×10 <sup>-2</sup>	6.68×10 <sup>-2</sup>	7.36×10 <sup>-2</sup>
808 北车间尾 气进口 2020.11.9	废气排放量 (Nm <sup>3</sup> /h)	511	518	500	510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	29.6	27.3	29.6	28.8
	排放速率 (kg/h)	1.51×10 <sup>-2</sup>	1.41×10 <sup>-2</sup>	1.48×10 <sup>-2</sup>	1.47×10 <sup>-2</sup>
	氨 (mg/m <sup>3</sup> )	47.0	39.7	27.4	38.0
	排放速率 (kg/h)	2.40×10 <sup>-2</sup>	2.06×10 <sup>-2</sup>	1.37×10 <sup>-2</sup>	1.94×10 <sup>-2</sup>
	甲苯 (mg/m <sup>3</sup> )	231	187	134	184
	排放速率 (kg/h)	1.18×10 <sup>-1</sup>	9.69×10 <sup>-2</sup>	6.70×10 <sup>-2</sup>	9.38×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74×10 <sup>3</sup>	1.08×10 <sup>3</sup>	1.63×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8.89×10 <sup>-1</sup>	5.59×10 <sup>-1</sup>	8.15×10 <sup>-1</sup>	7.55×10 <sup>-1</sup>
	氯化氢 (mg/m <sup>3</sup> )	7.29	6.46	8.20	7.32
808 南车间尾 气进口 2020.11.9	排放速率 (kg/h)	3.73×10 <sup>-3</sup>	3.35×10 <sup>-3</sup>	4.10×10 <sup>-3</sup>	3.73×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2	13182	17378	13444
	废气排放量 (Nm <sup>3</sup> /h)	582	586	576	581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	32.4	35.4	28.6	32.1
	排放速率 (kg/h)	1.89×10 <sup>-2</sup>	2.07×10 <sup>-2</sup>	1.65×10 <sup>-2</sup>	1.87×10 <sup>-2</sup>
	氨 (mg/m <sup>3</sup> )	32.1	52.9	57.5	47.5
	排放速率 (kg/h)	1.87×10 <sup>-2</sup>	3.10×10 <sup>-2</sup>	3.31×10 <sup>-2</sup>	2.76×10 <sup>-2</sup>
	甲苯 (mg/m <sup>3</sup> )	42.5	51.2	35.6	43.1
	排放速率 (kg/h)	2.47×10 <sup>-2</sup>	3.00×10 <sup>-2</sup>	2.05×10 <sup>-2</sup>	2.50×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61×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9.37×10 <sup>-1</sup>	8.67×10 <sup>-1</sup>	8.99×10 <sup>-1</sup>	9.01×10 <sup>-1</sup>
	氯化氢 (mg/m <sup>3</sup> )	9.16	7.73	8.25	8.38

RTO 尾气进口 2020.11.9	排放速率 (kg/h)	$5.33 \times 10^{-3}$	$4.53 \times 10^{-3}$	$4.75 \times 10^{-3}$	$4.87 \times 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8	13182	13182	14581
	废气排放量 (Nm <sup>3</sup> /h)	3087	3073	3010	3057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	10.9	9.4	10.3	10.2
	排放速率 (kg/h)	$3.36 \times 10^{-2}$	$2.89 \times 10^{-2}$	$3.10 \times 10^{-2}$	$3.12 \times 10^{-2}$
	氨 (mg/m <sup>3</sup> )	6.9	9.4	7.2	7.8
	排放速率 (kg/h)	$2.13 \times 10^{-2}$	$2.89 \times 10^{-2}$	$2.17 \times 10^{-2}$	$2.38 \times 10^{-2}$
	甲苯 (mg/m <sup>3</sup> )	86.0	65.8	63.6	71.8
	排放速率 (kg/h)	$2.65 \times 10^{-1}$	$2.02 \times 10^{-1}$	$1.91 \times 10^{-1}$	$2.19 \times 10^{-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8 \times 10^3$	$1.09 \times 10^3$	990	$1.09 \times 10^3$
	排放速率 (kg/h)	3.64	3.35	2.98	3.33
	氯化氢 (mg/m <sup>3</sup> )	2.15	1.87	2.41	2.14
	排放速率 (kg/h)	$6.64 \times 10^{-3}$	$5.75 \times 10^{-3}$	$7.25 \times 10^{-3}$	$6.54 \times 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5	7244	7244	6661
RTO 尾气出口 (高 25 米) 2020.11.9	废气排放量 (Nm <sup>3</sup> /h)	4906	4759	4991	4885
	甲硫醇 (mg/m <sup>3</sup> )	3.50	3.30	3.92	3.57
	排放速率 (kg/h)	$1.72 \times 10^{-2}$	$1.57 \times 10^{-2}$	$1.96 \times 10^{-2}$	$1.75 \times 10^{-2}$
	废气排放量 (Nm <sup>3</sup> /h)	10106	9967	11559	10544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	3.3	2.9	2.6	2.9
	排放速率 (kg/h)	$3.33 \times 10^{-2}$	$2.89 \times 10^{-2}$	$3.01 \times 10^{-2}$	$3.06 \times 10^{-2}$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4	3	4	4
	排放速率 (kg/h)	$4.04 \times 10^{-2}$	$2.99 \times 10^{-2}$	$4.62 \times 10^{-2}$	$4.22 \times 10^{-2}$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31	29	26	29
	排放速率 (kg/h)	$3.13 \times 10^{-1}$	$2.89 \times 10^{-1}$	$3.01 \times 10^{-1}$	$3.06 \times 10^{-1}$
	氨 (mg/m <sup>3</sup> )	1.9	2.7	1.7	2.1
	排放速率 (kg/h)	$1.92 \times 10^{-2}$	$2.69 \times 10^{-2}$	$1.97 \times 10^{-2}$	$2.21 \times 10^{-2}$
	甲苯 (mg/m <sup>3</sup> )	4.99	5.76	5.36	5.37
	排放速率 (kg/h)	$5.04 \times 10^{-2}$	$5.74 \times 10^{-2}$	$6.20 \times 10^{-2}$	$5.66 \times 10^{-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30.4	28.2	25.6	28.1
	排放速率 (kg/h)	$3.07 \times 10^{-1}$	$2.81 \times 10^{-1}$	$2.96 \times 10^{-1}$	$2.96 \times 10^{-1}$
	氯化氢 (mg/m <sup>3</sup> )	0.525	0.471	0.422	0.473
	排放速率 (kg/h)	$5.31 \times 10^{-3}$	$4.69 \times 10^{-3}$	$4.88 \times 10^{-3}$	$4.99 \times 10^{-3}$
805 南车间进口 2020.11.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2290	3090	2372
	废气排放量 (Nm <sup>3</sup> /h)	10069	10012	11129	10603
	甲硫醇 (mg/m <sup>3</sup> )	1.25	1.44	1.24	1.31
	排放速率 (kg/h)	$1.26 \times 10^{-2}$	$1.53 \times 10^{-2}$	$1.38 \times 10^{-2}$	$1.39 \times 10^{-2}$
	二噁英 (ngTEQ/Nm <sup>3</sup> )	0.0036	0.0049	0.0086	0.0057
	废气排放量 (Nm <sup>3</sup> /h)	470	470	457	466
	甲苯 (mg/m <sup>3</sup> )	23.5	42.1	36.0	33.9
	排放速率 (kg/h)	$1.10 \times 10^{-2}$	$1.98 \times 10^{-2}$	$1.65 \times 10^{-2}$	$1.58 \times 10^{-2}$

805 北车间进口 2020.11.10	废气排放量 (Nm <sup>3</sup> /h)	575	552	552	560
	甲苯 (mg/m <sup>3</sup> )	123	55.0	108	95.3
	排放速率 (kg/h)	7.07×10 <sup>-2</sup>	3.04×10 <sup>-2</sup>	5.96×10 <sup>-2</sup>	5.34×10 <sup>-2</sup>
808 北车间尾气进口 2020.11.10	废气排放量 (Nm <sup>3</sup> /h)	518	517	525	520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	32.6	29.2	33.3	31.7
	排放速率 (kg/h)	1.69×10 <sup>-2</sup>	1.51×10 <sup>-2</sup>	1.75×10 <sup>-2</sup>	1.65×10 <sup>-2</sup>
	氨 (mg/m <sup>3</sup> )	56.2	39.2	66.4	53.9
	排放速率 (kg/h)	2.91×10 <sup>-2</sup>	2.03×10 <sup>-2</sup>	3.49×10 <sup>-2</sup>	2.80×10 <sup>-2</sup>
	甲苯 (mg/m <sup>3</sup> )	95.9	73.0	76.9	81.9
	排放速率 (kg/h)	4.97×10 <sup>-2</sup>	3.77×10 <sup>-2</sup>	4.04×10 <sup>-2</sup>	4.26×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6×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1.08×10 <sup>3</sup>	1.20×10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7.04×10 <sup>-1</sup>	6.05×10 <sup>-1</sup>	5.67×10 <sup>-1</sup>	6.24×10 <sup>-1</sup>
	氯化氢 (mg/m <sup>3</sup> )	8.03	6.76	7.27	7.35
	排放速率 (kg/h)	4.16×10 <sup>-3</sup>	3.49×10 <sup>-3</sup>	3.82×10 <sup>-3</sup>	3.82×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2	13182	9772	12045
808 南车间尾气进口 2020.11.10	废气排放量 (Nm <sup>3</sup> /h)	599	616	612	609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	36.3	31.9	34.3	34.2
	排放速率 (kg/h)	2.17×10 <sup>-2</sup>	1.97×10 <sup>-2</sup>	2.10×10 <sup>-2</sup>	2.08×10 <sup>-2</sup>
	氨 (mg/m <sup>3</sup> )	62.3	56.9	53.6	57.6
	排放速率 (kg/h)	3.73×10 <sup>-2</sup>	3.51×10 <sup>-2</sup>	3.28×10 <sup>-2</sup>	3.51×10 <sup>-2</sup>
	甲苯 (mg/m <sup>3</sup> )	77.9	55.0	42.0	58.3
	排放速率 (kg/h)	4.67×10 <sup>-2</sup>	3.39×10 <sup>-2</sup>	2.57×10 <sup>-2</sup>	3.55×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4×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1.03×10 <sup>3</sup>	1.15×10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7.43×10 <sup>-1</sup>	7.21×10 <sup>-1</sup>	6.30×10 <sup>-1</sup>	7.00×10 <sup>-1</sup>
	氯化氢 (mg/m <sup>3</sup> )	8.98	8.46	8.18	8.54
	排放速率 (kg/h)	5.38×10 <sup>-3</sup>	5.21×10 <sup>-3</sup>	5.01×10 <sup>-3</sup>	5.20×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2	17378	9772	12307
RTO 尾气进口 2020.11.10	废气排放量 (Nm <sup>3</sup> /h)	3095	3053	3106	308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	9.4	8.7	9.6	9.2
	排放速率 (kg/h)	2.91×10 <sup>-2</sup>	2.66×10 <sup>-2</sup>	2.98×10 <sup>-2</sup>	2.84×10 <sup>-2</sup>
	氨 (mg/m <sup>3</sup> )	13.3	10.2	13.8	12.4
	排放速率 (kg/h)	4.12×10 <sup>-2</sup>	3.11×10 <sup>-2</sup>	4.29×10 <sup>-2</sup>	3.83×10 <sup>-2</sup>
	甲苯 (mg/m <sup>3</sup> )	58.0	35.0	44.3	45.8
	排放速率 (kg/h)	1.80×10 <sup>-1</sup>	1.07×10 <sup>-1</sup>	1.38×10 <sup>-1</sup>	1.41×10 <sup>-1</sup>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857	763	829	816
	排放速率 (kg/h)	2.65	2.33	2.57	2.52
	氯化氢 (mg/m <sup>3</sup> )	1.88	2.32	2.09	2.10
	排放速率 (kg/h)	5.82×10 <sup>-3</sup>	7.08×10 <sup>-3</sup>	6.49×10 <sup>-3</sup>	6.48×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5	9772	5495	6921
	废气排放量 (Nm <sup>3</sup> /h)	4832	4973	5076	4960
	甲硫醇 (mg/m <sup>3</sup> )	3.08	3.74	2.89	3.24

	排放速率 (kg/h)	$1.49 \times 10^{-2}$	$1.86 \times 10^{-2}$	$1.47 \times 10^{-2}$	$1.61 \times 10^{-2}$
RT0 尾气出口 (高 25 米) 2020.11.10	废气排放量 (Nm <sup>3</sup> /h)	10455	10519	10282	10419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	2.6	2.1	2.8	2.5
	排放速率 (kg/h)	$2.72 \times 10^{-2}$	$2.21 \times 10^{-2}$	$2.88 \times 10^{-2}$	$2.60 \times 10^{-2}$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4	5	6	5
	排放速率 (kg/h)	$4.18 \times 10^{-2}$	$5.26 \times 10^{-2}$	$6.17 \times 10^{-2}$	$5.21 \times 10^{-2}$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2	25	27	25
	排放速率 (kg/h)	$2.30 \times 10^{-1}$	$2.63 \times 10^{-1}$	$2.78 \times 10^{-1}$	$2.60 \times 10^{-1}$
	氨 (mg/m <sup>3</sup> )	3.8	2.9	3.9	3.5
	排放速率 (kg/h)	$3.97 \times 10^{-2}$	$3.05 \times 10^{-2}$	$4.01 \times 10^{-2}$	$3.65 \times 10^{-2}$
	甲苯 (mg/m <sup>3</sup> )	3.00	3.00	2.98	2.99
	排放速率 (kg/h)	$3.14 \times 10^{-2}$	$3.16 \times 10^{-2}$	$3.06 \times 10^{-2}$	$3.12 \times 10^{-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2	21.4	21.0	22.5
	排放速率 (kg/h)	$2.63 \times 10^{-1}$	$2.25 \times 10^{-1}$	$2.16 \times 10^{-1}$	$2.34 \times 10^{-1}$
	氯化氢 (mg/m <sup>3</sup> )	0.471	0.552	0.606	0.543
	排放速率 (kg/h)	$4.92 \times 10^{-3}$	$5.81 \times 10^{-3}$	$6.23 \times 10^{-3}$	$5.66 \times 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4168	1737	2732
	废气排放量 (Nm <sup>3</sup> /h)	10613	11131	11624	11123
	甲硫醇 (mg/m <sup>3</sup> )	1.15	1.37	1.12	1.21
	排放速率 (kg/h)	$1.22 \times 10^{-2}$	$1.52 \times 10^{-2}$	$1.30 \times 10^{-2}$	$1.35 \times 10^{-2}$
	二噁英 (ngTEQ/Nm <sup>3</sup> )	0.0036	0.0044	0.013	0.007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及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805 南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0-11-9	3.27	3.01	3.16	3.08
		2020-11-10	3.61	3.82	3.19	3.61
805 北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0-11-9	2.49	2.68	2.08	2.78
		2020-11-10	2.98	2.70	2.07	2.79
808 南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0-11-9	3.72	3.11	3.19	3.82
		2020-11-10	3.44	3.58	3.86	3.81
808 南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0-11-9	2.52	2.54	2.60	2.43
		2020-11-10	2.41	2.81	2.60	2.12

## 2) 监测结果评价

经检测, RT0 尾气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30.4mg/m<sup>3</sup>，甲苯浓度最高值为5.7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90.9%，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甲苯≤30mg/m<sup>3</sup>，处理效率≥90%）；RTO尾气出口排放的废气中氯化氢浓度最高值为0.606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6.23 \times 10^{-3}$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100mg/m<sup>3</sup>，排放速率≤1.4kg/h）；RTO尾气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3.3mg/m<sup>3</sup>，二氧化硫浓度最高值为6mg/m<sup>3</sup>，氮氧化物浓度最高值为31mg/m<sup>3</sup>，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以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的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自行承诺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sup>3</sup>，二氧化硫≤100mg/m<sup>3</sup>，氮氧化物≤100mg/m<sup>3</sup>）；RTO尾气出口排放的废气中甲硫醇浓度最高值为1.44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1.53 \times 10^{-2}$ kg/h，氨浓度最高值为3.9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4.01 \times 10^{-2}$ kg/h，臭气浓度最高值为416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排放限值要求（甲硫醇排放速率≤0.13kg/h，氨排放速率≤14kg/h，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RTO尾气出口排放的废气中二噁英类浓度最高值为0.013ngTEQ/Nm<sup>3</sup>，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二噁英类≤0.1ngTEQ/Nm<sup>3</sup>）。

经检测，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86mg/m<sup>3</sup>，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

### 7.1.2 噪声

#### 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A)]

检测时间及点位		南厂界1#	东厂界2#	北厂界3#	西厂界4#
2020.11.9	昼间	54.3	59.0	59.7	58.4
	夜间	50.3	51.2	52.5	52.2

2020. 11. 10	昼间	54. 9	58. 1	60. 0	58. 9
	夜间	50. 3	52. 6	51. 7	52. 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leq 65$ 夜间： $\leq 55$				
	3类	3类	3类	3类	3类

## 2) 监测结果评价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风机、泵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经检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 54. 3-60. 0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50. 3-52. 6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 dB (A)，夜间 $\leq 55$ dB (A))。

## 7.2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该企业全年污染物总量为：

废气量：废气排放量：7547. 04 万 m<sup>3</sup>/a。

核算总量为 SO<sub>2</sub>: 0. 302t/a、NOx: 2. 308t/a。

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 21. 600 t/a、NOx 21. 600 t/a。

因此，企业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 8、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办公室专人负责监督，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环境管理。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定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项目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和周围调查，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及公众投诉意见。

##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及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营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期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9、结论和建议

## 9.1 验收主要结论

### 9.1.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满足监测工况要求。

### 9.1.2 废气

经检测，RTO 尾气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30.4mg/m<sup>3</sup>，甲苯浓度最高值为 5.7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9%，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甲苯≤30mg/m<sup>3</sup>，处理效率≥90%）；RTO 尾气出口排放的废气中氯化氢浓度最高值为 0.606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6.23 \times 10^{-3}$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100mg/m<sup>3</sup>，排放速率≤1.4kg/h）；RTO 尾气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3.3mg/m<sup>3</sup>，二氧化硫浓度最高值为 6mg/m<sup>3</sup>，氮氧化物浓度最高值为 31mg/m<sup>3</sup>，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以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的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自行承诺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sup>3</sup>，二氧化硫≤100mg/m<sup>3</sup>，氮氧化物≤100mg/m<sup>3</sup>）；RTO 尾气出口排放的废气中甲硫醇浓度最高值为 1.44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1.53 \times 10^{-2}$ kg/h，氨浓度最高值为 3.9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4.01 \times 10^{-2}$ kg/h，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416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甲硫醇排放速率≤0.13kg/h，氨排放速率≤14kg/h，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RTO 尾气出

口排放的废气中二噁英类浓度最高值为  $0.013\text{ngTEQ/Nm}^3$ ，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二噁英类 $\leq 0.1\text{ngTEQ/Nm}^3$ ）。

经检测，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3.86\text{mg/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

#### 9.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风机、泵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经检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  $54.3\text{-}60.0\text{dB(A)}$ ，夜间噪声范围为  $50.3\text{-}52.6\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9.1.4 验收结论总结

我公司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并确保生产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经监测，我公司各个排污节点污染物均满足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以下空白-----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说明：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水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万标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水排放量-万标米/年，计量单位：

### 三、支气管炎与肺气肿的治疗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沧港审环表【2020】10号

同意本表作为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尾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施工期堆积的残土以及拉运残土车辆必须进行覆盖，施工工地必须进行遮挡，路面定期洒水，挖掘的土方应及时回填或运离，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增加洒水频次等抑尘措施，避免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营运期薄去津生产反应废气和甲苯溶剂回收不凝气、雾灭净生产反应废气及甲苯溶剂回收不凝气、西玛津生产反应废气及甲苯溶剂回收不凝气，津类与净类一二次取代、离工序尾气各经 2 套“碱液吸收+树脂吸附”（利旧）处理；蒸馏工序尾气，净类脱溶、脱水工序尾气经树脂吸附处理（利旧，和津类与净类一二次取代、离工序尾气共用），投料工序尾气经 1 套水洗塔处理（利旧），上述废气各自处理后与净类三取代工序尾气一同进入 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以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的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自行承诺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标准；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氨、甲硫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

准。

2、本项目项目无新增废水。

3、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转移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的不得进行试生产等活动，不得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5、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防渗等风险防范措施，按风险评价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确保风险源与敏感点距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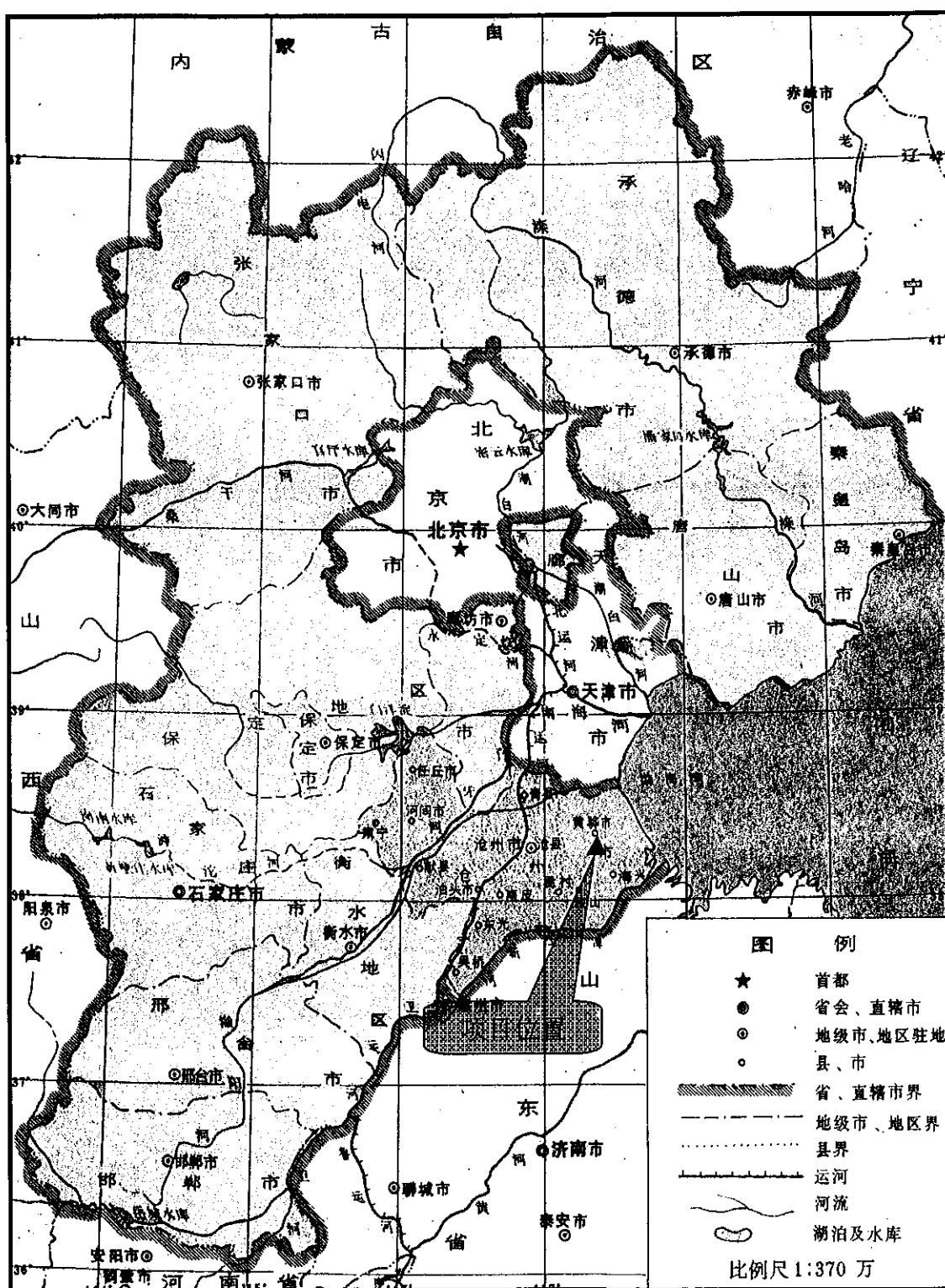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试运行前，须报告当地环保部门。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送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负责。

经办人：高阳 姚波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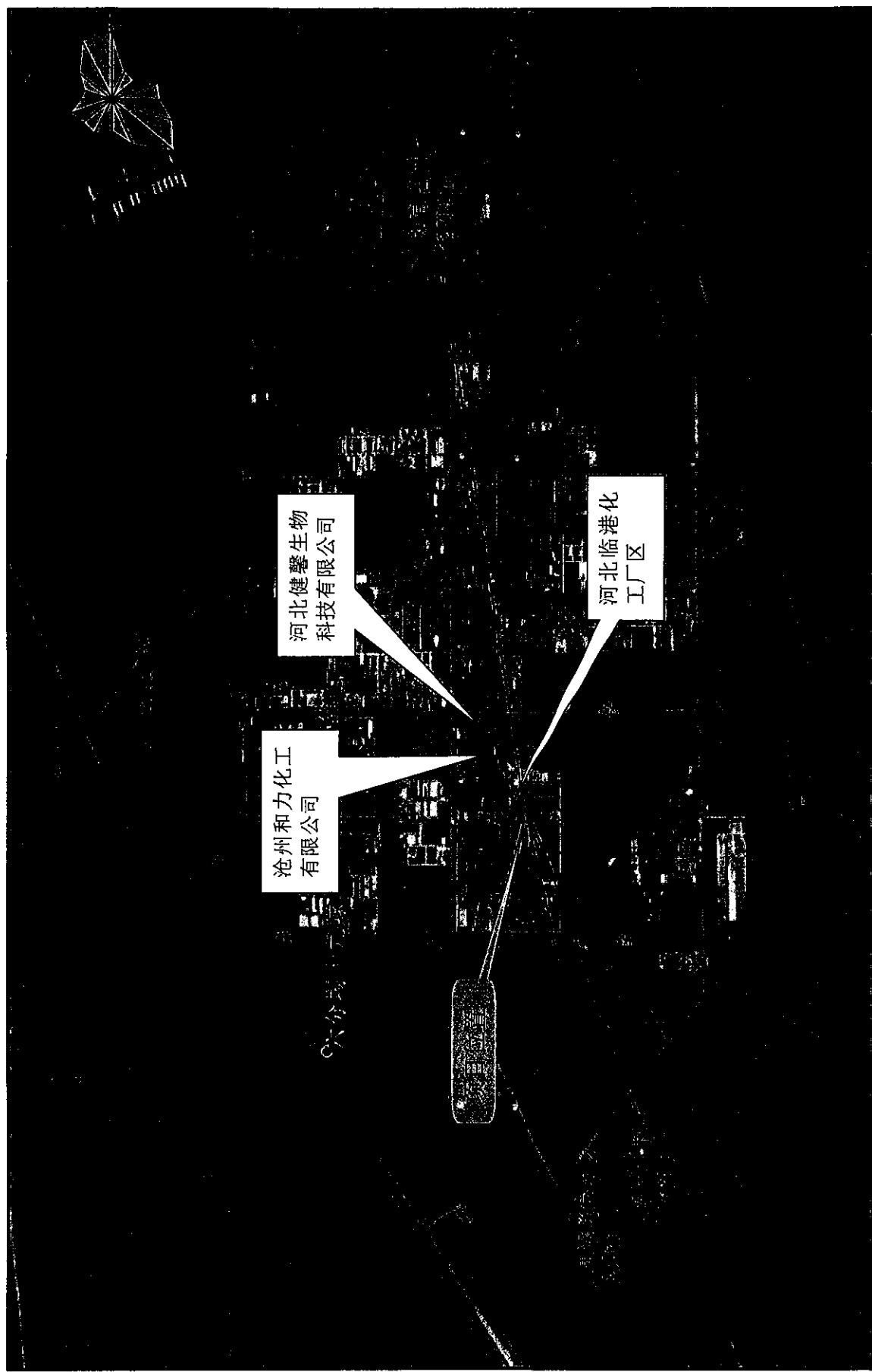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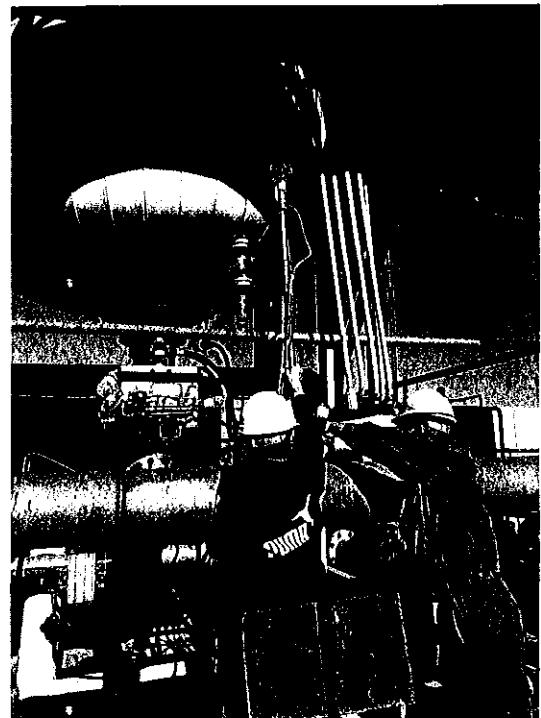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1: 30000)

检测点位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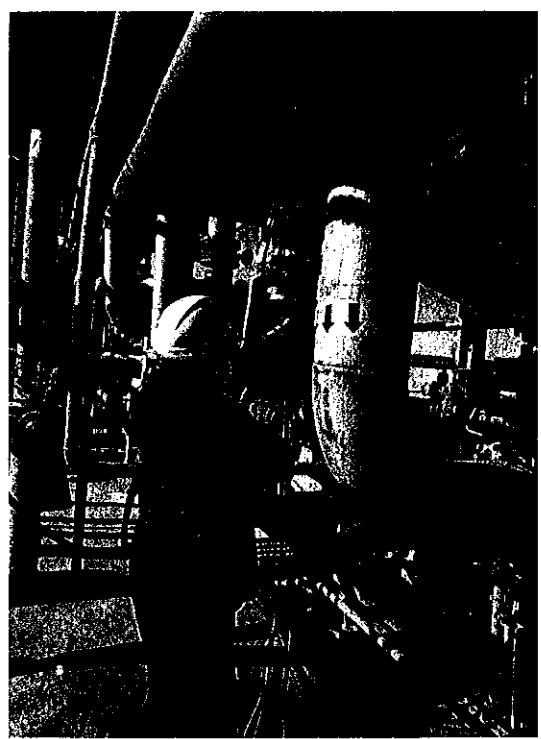
805 北车间尾气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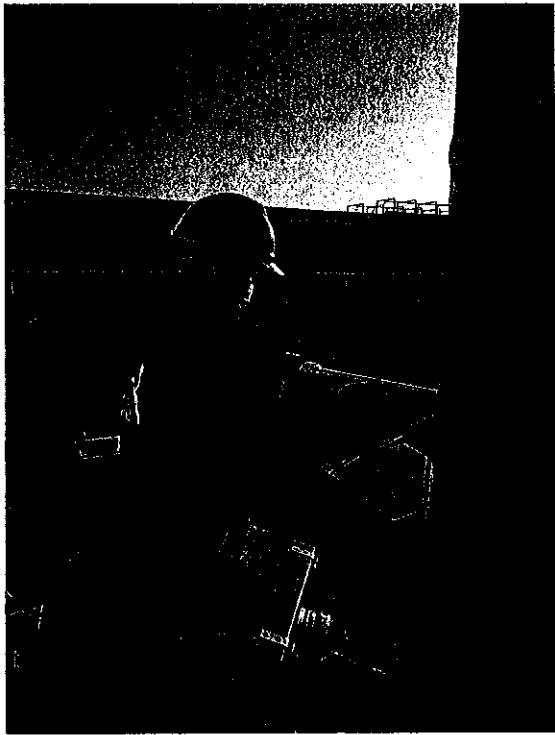
805 南车间尾气进口



808 北车间尾气进口



808 南车间尾气进口



RTO 尾气出口



RTO 尾气进口